文安县广播电视台

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文安县广播电视台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广播、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广播电视宣传广播电视创作与生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中心工作及各行各业的新成就；关注民情民生，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文安县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事业的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管理办法；使用并管理本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资源及发射。

（三）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政策和标准，统一管理摄录、制作、演播、播控、发射等重要技术装备；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四）管理和领导本台各频道、频率、广电网、发射台的工作；拟定本级广电事业与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广电媒体广告经营；行使投资入股河北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利，增加广播电视台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严格贯彻执行广告法有关规定，从事洽谈广告经营业务；认真搞好广告业务登记和广告合同的签订，增加创收，为广播电视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负责办理电视、电台广告的收费任务。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文安县广播电视台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文安县广播电视台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文安县广播电视台收入828.01万元，年初结转38.73万元，支出832.28万元，结转34.46万元；2015年度我台收入为806.6万元，支出为767.9万元，16年度比15年度收入增加21.41万元，增加原因是由于广播、电视媒体的不景气造成广告收入急剧下滑，政府增加的财政拨款。一般预算拨款收入574.62万元，年初一般预算拨款419.52万元，增加155.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578.89万元（包括年初结转38.73万元以及年末结转34.4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地方无线数字地面覆盖工程专项经费拨款22.91万元，清风在线栏目经费15万元，公用经费20万元，2015、2016年精神文明奖及2016年取暖费88.51万元，其余为人员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决算828.0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574.62万元，广告收入226.35万元，其他收入27.04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决算832.28万元，项目结转34.46万元，人员经费611.67万元，正常公用经费115.7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4.8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我台财政拨款收入为574.62万元，比2015年增加21.5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578.89万元：基本支出430.31万元，项目经费148.58万元，（上年结转38.73万元结转下年34.46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64.5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20万元，因为本年度增拨了一个项目，主要用于我单位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维修费、租赁费等。

 （七）绩效预算信息

 1、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中心报导任务，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搞好各类新闻专题报道导。

 2、加强技术管理，技术升级服务改造及设备设施维护，确保了全年节目安全播出，停播率为0，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为100% 。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